

勅令第四十七號

朕大東亞戰爭ニ際シ臺灣總督府部内
職員ヲシテ臺灣護國勤勞團ノ業務ニ從
事セシム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